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松（公民身份号码500102199810125735）：本院受理原告厦门市瑞豪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松（住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群英村4组66号）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02民初72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松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厦门市瑞豪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赔偿款2393.32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陈松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